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陳祥茗

電話：02-7736-7850

電 子 信 箱：  
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大專校院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」暨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揭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應逐年下修為目標。
- 二、鑒於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傷亡，致家庭承受巨大傷痛，以及國家重大損失，時值歲末時節，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多（如：宿營迎新、聖誕晚會及跨年晚會…等）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：
  - (一)加強高風險學生（大一新生、校外工讀、外籍生及進修部學生…等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  - (二)配合公車入校園計畫，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或出遊。
  - (三)鼓勵學生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。
  - (四)騎乘機車等交通工具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有「無照駕駛」、「酒後駕車」及「疲勞駕駛」等危險行為，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請各校善用交通部及本部分別製作之「你也是路口安全英雄」、「道路安全我來罩」、「酒後上道，重罰就到」及「世界還需要你，請先保護好自己」等影片（可自行至YouTube影音平台下載），並配合交通部建置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交通安全宣導資料併同宣教，俾擴大教育宣導成效，減少學生交通意外傷亡事件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